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6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644-XM001
- 2.项目名称：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38.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8.93 万元
-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服务 地点
杨 镇 ABCD 片区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 收法律服务	138.93	1 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B、C、D 片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征收部门快速妥善完成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实地调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等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顺 义区

6.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 年（具体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结束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公告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5 号

联系方式：刘波/010-69443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3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A座6层618室

联系方式：010-694186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定方 / 王玉建 / 张美会

电 话：010-694186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律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u> <u>（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开启时间： <u>2024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启地点：<u>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u>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需携带以下资料：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相对应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的，必须携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地点：<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区（以一层屏幕显示竞标室为准）</u>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 （3）其他要求：<u>/</u>。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941868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北京金蝶软件园 A 座 6 层 618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20%后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u>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当日，由成交人将全部代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报酬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补充事宜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与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保持一致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

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

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或签章指：签字或手签章或方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3-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不允许
3	响应文件内容及报价唯一	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不允许
4	无串通投标行为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如：（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或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在职人员；（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6）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不允许
5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不允许
6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允许
7	参加磋商会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的磋商会资料；	不允许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文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	
10	报价	报价未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不允许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2	招标代理费 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8分)	0-8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对项目理解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1、理解清晰、分析透彻，得 8 分； 2、理解、分析较好，得 6 分； 3、理解、分析均一般，得 4 分； 4、理解、分析均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项目总体法律服务方案 (12分)	0-1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项目总体法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案件服务方式的阐述、对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服务工作内容响应、相关事务办理流程等。 1、内容非常完整、合理性很强，可操作性很强，重点突出，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2、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3、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重点较突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4、内容可行、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5、内容可行性较差、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质量保证	0-8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 8 分；	

		措施 (8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6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4、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4		进度保证 措施 (8分)	0-8	1、保证措施全面、可行，得8分； 2、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6分； 3、保证措施一般，得4分； 4、保证措施不全面、欠可行，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5		应急机制 及措施 (8分)	0-8	针对采购人可能出现的紧急需求以及 需要现场处理的紧急事件，供应商对本 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机制及措施， 1、应急机制合理、范围全面，措施切 实可行，得8分； 2、应急机制较合理、范围较全面，措 施较切实可行，得6分； 3、应急机制及措施一般、内容与范围 有待完善，得4分； 4、应急机制及措施较差、内容与范围 不全面，得2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6		保密措施 (8分)	0-8	1、保密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 分； 2、保密措施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得6 分； 3、保密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4分； 4、保密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内控机制 (8 分)	0-8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内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案件讨论制度、客户回访联系制度、律所决策制度等。 1、内控机制完整、严谨，制度全面，得 8 分； 2、内控机制较完整、较严谨，制度较全面，得 6 分； 3、内控机制完整性、严谨性一般，制度一般，得 4 分； 4、内控机制完整性、严谨性较差，制度不全面，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8 分)	0-8	1、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好，得 8 分； 2、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6 分； 3、服务承诺全面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服务承诺全面性、可行性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商务部分 (22分)	类似业绩 (10分)	日常服务类似业绩 (4分)	0-4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4月26日至2024年04月25日)与本项目类似的日常法律服务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诉讼类案件业绩 (6分)	0-6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4月26日至2024年04月25日)的诉讼类案件合同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 注:需提供裁判文书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查询结果为依据,需显示参与案件案号。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10		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执业资质 (4分)	0-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律师执业资质的人数4人(含)时,得0分,每增加一个具有律师执业资质人员得2分(项目负责人除外),本项最多4分。	
11		项目负责人综合能力 (8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工	0-4	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年限: 1、项目负责人12年(不含)以上执业工作年限,得4分; 2、项目负责人10年(不含)-12年(含)执业工作年限,得2分; 4、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年限10年(含)以下,得0分。 注:执业工作年限以取得律师执业资格	

			作 年 限 (4 分)		证之日起计算。	
12			项 目 负 责 人 类 似 业 绩 (4 分)	0-4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每提供 1 项本项目类似的日常法律服务或诉讼类案件合同的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如提供诉讼类案件合同应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查询结果为依据，需显示参与案件案号，提供关键页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13	报 价 部 分 (10 分)	报 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 处 最 后 报 价 指 经 过 报 修 正, 及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策 进 价 格 调 后 报 价, 详 见 第 三 章 《 评

					审 方 法 和 评 审 标准》 3.2 、 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服务 地点
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 收法律服务	138.93	1 项	采购人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一家供应商负责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B、C、D 片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征收部门快速妥善完成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实地调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等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北京市 顺义区

2. 项目背景

杨镇ABCD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总体范围为:东至中干渠路,南至现状空地,西至木燕路,北至二郎庙村。项目棚改范围面积310.69公顷,其中规划总用地面积241.74公顷,同步实施整理用地68.95公顷。本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共涉及27户被征收主体,其中23户已经签订征收补偿协议,4户尚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23户中,17户已经腾退并交付房屋,其余6户尚未交付房屋。为确保国有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化解征收工作中的法律风险,现需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法律服务。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实施单位为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二、商务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 年（具体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结束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 付款条件

本条第一项日常法律服务费于每个服务年度开始每六个月由采购人确认后向实施单位发出支付申请函。实施单位在收到支付申请函、审计/造价公司签字盖章的审核/支付意见及财政拨付的对应资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项服务费的 40%，累计支付至 80%停止支付。

本条第二项案件类法律服务费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每六个月统计已出具法律文书的结案数量，据实结算。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确认后向实施单位发出支付申请函。实施单位在收到支付申请函、审计/造价公司签字盖章的审核/支付意见及财政拨付的对应资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项当期服务费的 80%。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且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下，由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金额后三方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照上述过程款支付流程支付剩余尾款。如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大于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供应商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返还超付的资金。

最终付款总金额不超过 （法律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超出部分采购人、实施单位免于支付，但供应商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B、C、D 片区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征收部门快速妥善完成房屋征收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实地调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本次国有土地征收项目法律服务工作内容：

1.1 实地调研

供应商应全方位掌握项目有关情况，结合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起草、审查、修改征收部门房屋征收拆迁工作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事务性文件，包括工作程序、补偿安置方案、疑难问题处理方案、D 级危房鉴定强拆程序、违法建筑、违

法用地执法程序、行政强拆预案、新闻媒体应对预案、信访应对预案及报告材料等几十种文件文书。

1.2 参与沟通、洽谈、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1）参与征收部门认为需要供应商参加的重大决策的法律事务会议，提出合理化建议，并针对具体问题出具法律意见、法律风险提示意见。

（2）通过讲座、座谈会、法律意见书、书面报告等形式，提升并统一认识，为形成合力奠定基础，向征收拆迁工作人员及其执法人员解答疑难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对采购人全程指导过程中，通过座谈、交流、论证、书面、视频会议、口头、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在第一时间提出解决各个环节出现疑难问题的建议和方案，将不稳定因素降到最低；制定行政强制方案。

（4）对本次国有土地征收项目中未拆除的被拆迁房屋，运用合法有效的行政强制方法，提供有针对性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该项目被征收拆迁房屋的解决方案。

（5）供应商撰写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向被征收人“钉子户”及违法相对人分析利害关系，运用法律宣传的威慑力遏制漫天要价、敲诈政府的行为，为妥善处理善后疑难问题奠定基础。

1.3 对外沟通

供应商负责配合征收部门与有关执法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应征收部门要求负责与上级单位、司法机关和媒体进行衔接沟通。

2. 法律服务具体工作程序

2.1 针对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收人

（1）根据入户测量结果、《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配合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相应征收补偿协议书；

（2）组织对工作人员签约培训、做好协议文本制作、确定签约地点、做好签约等准备工作，有序地组织好签约、补偿、拆除工作，

（3）加大强制手段，打击破坏、阻挠依法征收的行为，营造依法征收、公平补偿的氛围

2.2 对于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不肯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遗留户”：

（1）根据“遗留户”情况进行分类，起草分类的《法律风险提示》并送达当事人；

- (2) 协助征收办确定“遗留户”行政强拆路径并提出书面建议；
- (3) 指导职能部门采取相应强制方法依法解决“遗留户”；
- (4) 对于需要强拆的“遗留户”，起草《行政强拆预案》
- (5) 协助起草《行政强拆新闻通稿》《行政强拆信访报告》，做好强拆后的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
- (6) 针对征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负责研究对策并及时出具《书面处理建议》。

2.3 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 (1) 全过程留下材料，包括被征收房屋调查登记情况、核实认定结果、责令交出土地决定或收回土地决定、补偿安置方案、分户评估报告、补偿协议、征收补偿费用专户储存及使用情况，分户补偿情况、强制执行情况等，以及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有关的文件资料；
- (2)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档案应当允许被征收人查询，接受被征收人及审计、监察机关的监督。

2.4 代为拟定涉及的配套法律文书

(1) 国有土地征收法律文书

听证会法律文书:听证程序、听证会方案、听证会公告、听证会主持词。

征收相关法律文书:催告书、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房屋征收补偿决定、论证会议纪要、强制执行申请书、送达回证、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危房拆除法律文书:送达回证、危房强制拆除预案、危险房屋处理工作程序、危险房屋暨立即拆除决定书、危险房屋排查整治通知书、住建局危险房屋立即拆除通知书。

(3) 违法建筑执法文书:执法文书(规划局主体、乡镇政府主体)27份执法文书等。

(4) 预案:强制拆除预案、新闻媒体应对预案、信访应对预案。

(二) 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勤勉尽责的完成项目内容，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2. 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政府法律服务经验。

3. 供应商团队成员必须受聘于供应商，且有稳定的雇佣关系，且职业道德良好，近 3 年执业无不良记录，没有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政处分。
4. 供应商指定具体法律服务人员与采购人联系沟通。
5. 供应商及其团队成员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有义务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并向采购人通报工作进程。
6. 供应商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应遵守法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7.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8. 供应商在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担任与采购人具有法律意义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9. 供应商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须妥善保管。
10.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涉及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供应商团队人员要求
 - (1) 数量和人员要求：团队成员最少配备 4 名含以上具有执业资质的律师，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执业 10 年以上且具有类似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
 - (2) 团队其他成员应优先选派具有类似法律服务经验的律师参与本项目。
 - (3) 团队成员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工作。

四、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备注
一、咨询类法律服务						
1	法律事项咨询	预 计 本 征 收 项 目 2 年 内 完 成，按 照 2 年 计 算 咨 询 类 服 务 项 目，包 括： 1、针对 杨 镇 项 目 征 收 工 作 包 括 不 限 于征收、 拆 除 方 案，以及 征收、拆 除 过 程 中 的 法 律 问 题 提 供 线 上咨询、 论 证 服 务，预计 工 作 时 间 100 小 时 / 年， 共 计 200 小 时（含 日 常 电 话、微 信、邮 件 等 非 现 场 咨 询	小时	200	200000	其中每年____元
2	驻场服务 (服务会议等)		小时	200		
3	草拟/审核相关法律文书		份	62		
4	法律宣传培训		次	2		

		服务)； 2、针对杨镇项目征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方案，以及征收、拆除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现场咨询、论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咨询、参与研讨会等各种现场会议等，预计100小时/年，共200小时。 草拟、审核、修改与本次征收有关的法律文件，预计包括草拟/审核信息公开答复书60份、征收补偿协议书2份；。			
--	--	--	--	--	--

		4、法治宣传培训2次（每年一次，每次预计时间2小时）。注：本次日常法律服务量系按照预计2年完成本次征收工作暂估。				
二、案件类法律服务						
5	行政裁决（征补决定）	针对确定的不能签约的征收人顺朝辉煌、百业合伟业及被法院认定的征收协议3户食品厂、邮局B、农机局做出征收补偿决定书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每户1件，共计5件，	件	5	15000	

		具体包括： 1、对征收部门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及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收集、整理、补充完善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档案资料；协助征收部门组织报请区政府做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材料； 3、协助工作人员组织谈话，征求被征收人及				
--	--	---	--	--	--	--

		利害关系人意见； 4、代拟征收补偿决定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5、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6	行政裁决（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	针对已签约未腾退6户中2户可能需要做出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1、对征收部门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及	件	2	11400	

		请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催告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3、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4、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催告书，协助送达被			
--	--	---	--	--	--

		征收人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7	复议案件	1、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实际使用人因不服征收部门做出的履行协议决定书提起复议的； 2、未签约的被征收人不服征收补偿决定提起复议的。 注：征收补偿决定系由政府做出，如发生行政复议、诉讼，被告为区政府的，系由征收办律师现场准备答辩状和证据书面材料，出庭律师由	件	23	10000	

		司法局委派，此种情况下最终法律文书上虽然没有征收办律所，亦需要支付律师费，律师费用按照正常复议、诉讼案件计费标准的70%计付。				
8	诉讼案件（一审）	前述复议案件，当事人不服复议结果可能提起行政诉讼。	件	23	8000	
9	诉讼案件（一审）	1、已发生的供销社起诉确认行政协议效力案件8件 2、预计可能发生的已有签约承租户的4个被征收人（约涉及15户实际使用人）、	件	16	10000	

		2 个无租户的征收人对征收协议效力的提起诉讼 15 件。				
10	诉讼案件 (二审)	前述案件,部分当事人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上诉产生的二审案件。	件	37	7500	
11	诉讼案件 (再审)	前述案件,部分当事人不服终审裁判结果申请再审的。	件	24	7500	
12	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0 户尚未拆除的申请法院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拆除。	件	8	75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杨镇 ABCD 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 25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丙方：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晓林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7-87 号

甲方因顺义区杨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A、B、C、D 片区项目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用乙方的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丙方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 项目日常法律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就项目涉及的相关问题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合法合规性意见、建议，应甲方需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2. 应甲方要求协助草拟、审核、修改征收相关法律文书，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及论证；
3. 派驻律师到现场就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拟定征收补偿协议变更、解除、履行的法律文书，或就上述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分论，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5. 协助甲方拟定强制执行工作预案、强制执行申请书等法律文书，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就具体事项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6. 对甲方负责征收的工作人员开展法律培训；
7. 整理、收集、补充完善每户征收档案材料，并在项目结束前或应甲方要求移交项目全部档案。
8. 办理各方商定的其他征收法律事务。

(二) 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 应甲方要求，代为拟定行政征收的相关文书（征收补偿决定）、代为拟定履行征收补偿协议的相关文书；
2. 代理本项目产生的行政复议、诉讼、强制执行案件；

3. 以区政府为被申请人的复议案件或为被告的诉讼案件，乙方代拟答辩状、证据目录、法律依据等书面材料；

专项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代理事项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出法律建议、出具书面专项法律意见书；协助工作人员组织谈话、征求意见；代为起草与代理事项相关的各类法律文书；协助送达及公告；收集、整理案件资料；整理案件档案；参与调解、谈判、接收被征收人咨询；其他与代理案件相关的服务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依据相关法律作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3. 乙方指派_____作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丙方进行沟通。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意义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涉密信息及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须妥善保管；
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丙方及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要求提供相关结算资料。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 乙方应全力配合丙方做好最终结算工作，向其提供最终结算所需最终结算所需的相关资料原件。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信息、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丙方的义务

1. 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函、审计/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支付意见及财政拨付的对应资金的前提下，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第五条约定的法律服务费和第六条约定的工作费用。支付申请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由甲方负责。
2. 丙方负责组织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申报工作。
3. 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负责与甲方及乙方进行沟通，办理本合同所涉及的与过程款支付及结算相关事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法律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组成具体如下：

一、日常法律服务

办理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事项。

要求：乙方应甲方要求每年提供征收项目日常法律咨询预计 100 小时（超过 100 小时部分不另行付费）、驻场服务预计 100 小时（超过 100 小时部分不另行付费）；起草、审核、修改与本次征收有关的法律文书、答复等，预计 31 份（超过 31 份部分不另行收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法律培训，每年开展法律培训不少于 1 次。

日常法律服务为固定收费，每年固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暂定服务周期2年，小计固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超过2年项目未完成征收工作的，甲、丙双方不再支付日常法律服务费用，但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日常法律服务至本项目征收工作结束。

二、案件类法律服务

1. 代拟征补决定：_____元/件

2. 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_____元/件

3. 复议案件：_____元/件

4. 诉讼案件（一审）：_____元/件（上述复议案件，当事人不服复议结果可能提起行政诉讼。）

5. 诉讼案件（一审）：_____元/件

6. 诉讼案件（二审）：_____元/件

7. 诉讼案件（再审）：_____元/件

8. 强制执行案件：_____元/件

案件类法律服务费用金额小计为_____元（大写：_____）。

案件类法律服务为按件计费，具体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以区政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案件类法律服务内容包括代拟答辩状、整理证据、法律依据，计入案件数量。因单个征收补偿决定前期准备工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代拟催告文书等法律文书不单独计费。

具体服务内容及暂定工作量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支付方式：

本条第一项日常法律服务费于每个服务年度开始每六个月由甲方确认后向丙方发出支付申请函。丙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函、审计/造价公司签字盖章的审核/支付意见及财政拨付的对应资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的40%，累计支付至80%停止支付。

本条第二项案件类法律服务费由甲乙双方每六个月统计已出具法律文书的结案数量，据实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确认后向丙方发出支付申请函。丙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函、审计/造价公司签字盖章的审核/支付意见及财政拨付的对应资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当期服务费的 80%。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且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下，由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金额后三方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照上述过程款支付流程支付剩余尾款。如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大于顺义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天内返还超付的资金。

最终付款总金额不超过 （法律服务费合同总金额） ，超出部分甲方、丙方免于支付，但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本合同约定金额为含税价款，税率 6%，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乙方在收到丙方每笔款项前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丙方，乙方开票后需在 7 日内提交甲方财务部指定管理人员签收。如乙方未按要求向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所提供专用发票不符合丙方要求，丙方有权拒收发票并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利息，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AM6W1Q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7-87 号

电话：010-8808369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银行

账号：35390188000149063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审核确认并经审计/造价审核同意支付且丙方收到对应财政资金后由丙方支付：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违反第二条第 5-7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 5-7 款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丙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要求丙方支付经审计/造价、财政同意支付的未付的法律服务费。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顺义区政府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造成的延期付款，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应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丙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丙方执 6 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2 年。（具体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征收工作结束止）。

第十二条 廉政责任

（一）合约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或第三方利益。

（三）发现合约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四）合约各方不准向对方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合约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不能发生合同条款以外的违规、违纪、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联系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丙方(盖章): 北京中建京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咨询类法律服务							
1	法律事项 咨询	预计本征收项目 2 年内完成，按照 2 年计算咨询类服务项目，包括： 1、针对杨镇项目征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征收、拆除方案，以及征收、拆除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线上咨询、论证服务，预计工作时间 100 小时/年，共计 200 小时（含日常电话、微信、邮件等非现场咨询服务）； 2、针对杨镇项目征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征收、拆除方案，以及征收、拆除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现场咨询、论证服务，包括不限于提供现场咨询、参与研	小时	200			其中每年____元
2	驻场服务 （服务会议等）		小时	200			
3	草拟/审核相关法律文书		份	62			
4	法律宣传 培训		次	2			

		讨会等各种现场会议等, 预计 100 小时/年, 共 200 小时。 草拟、审核、修改与本次征收有关的法律文件, 预计包括草拟/审核信息公开答复书 60 份、征收补偿协议书 2 份;。 4、法治宣传培训 2 次(每年一次, 每次预计时间 2 小时)。注: 本次日常法律服务工作量系按照预计 2 年完成本次征收工作暂估。					
	二、案件类法律服务						
5	行政裁决 (征补决定)	针对确定不能签约的被征收人顺朝辉煌、百合伟业及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征收协议 3 户食品厂、邮局 B、农机局做出征收补偿决定书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每户 1 件, 共计 5 件, 具体包	件	5			

		括： 1、对征收部门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及申请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收集、整理、补充完善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档案资料；协助征收部门组织报请区政府做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材料； 3、协助工作人员组织谈话，征求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意见； 4、代拟征收补偿决定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5、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6	行政裁决 （履行征收补偿协	针对已签约未腾退 6 户中 2 户可能	件	2			

	议决定)	需要做出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1、对征收部门作出征收补偿补偿决定及申请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催告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3、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4、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催告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	------	--	--	--	--	--	--

7	复议案件	1、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实际使用人因不服征收部门做出的履行协议决定书提起复议的； 2、未签约的被征收人不服征收补偿决定提起复议的。 注：征收补偿决定系由区政府做出，如发生行政复议、诉讼，被告为区政府的，系由征收办律师现场准备答辩状和证据等书面材料，出庭律师由司法局委派，此种情况下最终法律文书上虽然没有征收办律所，亦需要支付律师费，律师费用按照正常复议、诉讼案件计费标准的70%计付。	件	23			
8	诉讼案件（一审）	前述复议案件，当事人不服复议结果可能提起行政诉讼。	件	23			

9	诉讼案件 (一审)	1、已发生的供销社起诉确认行政协议效力案件8件 2、预计可能发生的已签约有租户的4个被征收人（约涉及15户实际使用人）、2个无租户的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协议效力提起的诉讼15件。	件	16			
10	诉讼案件 (二审)	前述案件，部分当事人对一审裁判结果不服上诉产生的二审案件。	件	37			
11	诉讼案件 (再审)	前述案件，部分当事人不服终审裁判结果申请再审的。	件	24			
12	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0户尚未拆除的申请法院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拆除。	件	8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供应商须严格按照上述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1-2 企业类似业绩表

11-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11-4 其他材料（如有）

1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1-1-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毕业 院校	学历	职称	律师执业 资格证证 书编号	执业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注：1. 本表应至少提供团队项目负责人、对接律师、其他诉讼代理及法律咨询律师

2. 附身份证、毕业证、律师执业资格证或其他法律从业证明等证书、劳动合同或自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
 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1-2 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类似业绩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执业工作年限		
职务		
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1. 附身份证、毕业证、律师执业资格证或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类似的日常法律服务或诉讼类案件合同的项目业绩。（如提供诉讼类案件合同应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查询结果为依据，需显示参与案件案号，提供关键页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企业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与本项目类似的日常法律服务合同。（需提供合同电子件，合同电子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的诉讼类案件合同的项目业绩。（提供裁判文书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可查询结果为依据，需显示参与案件案号。）

3. 评审时如有必要，评审委员会将对此表进行信息核实，如提供虚假材料，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 其他材料（如有）

12 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 （二）项目总体法律服务方案；
- （三）质量保证措施；
- （四）进度保证措施；
- （五）应急机制及措施；
- （六）保密措施；
- （七）内控机制；
- （八）服务承诺；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未按照本格式要求填写最后报价一览表及最后分项报价表的，将造成非实质应答，从而导致该应答无效

3.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请供应商于评审当天磋商评审结束前将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件发送至bjyzzb@163.com邮箱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咨询类法律服务							
1	法律事项 咨询	预计本征收项目 2 年内完成，按照 2 年计算咨询类服务项目，包括： 1、针对杨镇项目征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征收、拆除方案，以及征收、拆除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线上咨询、论证服务，预计工作时间 100 小时/年，共计 200 小时（含日常电话、微信、邮件等非现场咨询服务）； 2、针对杨镇项目征收工作包括不限于征收、拆除方案，以及征收、拆除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供现场咨询、论证服务，包括不限	小时	200			其中每年____元
2	驻场服务 （服务会议等）		小时	200			
3	草拟/审核相关法律文书		份	62			
4	法律宣传 培训		次	2			

		于提供现场咨询、参与研讨会等各种现场会议等，预计 100 小时/年，共 200 小时。 草拟、审核、修改与本次征收有关的法律文件，预计包括草拟/审核信息公开答复书 60 份、征收补偿协议书 2 份；。 4、法治宣传培训 2 次（每年一次，每次预计时间 2 小时）。注：本次日常法律服务工作量系按照预计 2 年完成本次征收工作暂估。					
	二、案件类法律服务						
5	行政裁决 （征补决定）	针对确定不能签约的被征收人顺朝辉煌、百合伟业及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的征收协议 3 户食品厂、邮局 B、农机局做出征收补偿决定书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每户 1	件	5			

		件，共计 5 件，具体包括： 1、对征收部门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及申请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提供法律建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收集、整理、补充完善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档案资料；协助征收部门组织报请区政府做出征收补偿决定的材料； 3、协助工作人员组织谈话，征求被征收人及利害关系人意见； 4、代拟征收补偿决定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5、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	--	--	--	--	--	--	--

6	行政裁决 (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	针对已签约未腾退6户中2户可能需要做出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 具体包括: 1、对征收部门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及申请强制执行涉及的法律依据、法律程序等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提供法律建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催告书, 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3、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书, 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4、代拟履行征收补偿协议决定催告书, 协助送达被征收人并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件	2			
---	----------------------	--	---	---	--	--	--

7	复议案件	1、已签约的被征收人、实际使用人因不服征收部门做出的履行协议决定书提起复议的； 2、未签约的被征收人不服征收补偿决定提起复议的。 注：征收补偿决定系由区政府做出，如发生行政复议、诉讼，被告为区政府的，系由征收办律师现场准备答辩状和证据等书面材料，出庭律师由司法局委派，此种情况下最终法律文书上虽然没有征收办律所，亦需要支付律师费，律师费用按照正常复议、诉讼案件计费标准的70%计付。	件	23			
8	诉讼案件（一审）	前述复议案件，当事人不服复议结果可能提起行政诉讼。	件	23			

9	诉讼案件 (一审)	1、已发生的供销社起诉确认行政协议效力案件8件 2、预计可能发生的已签约有租户的4个被征收人（约涉及15户实际使用人）、2个无租户的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协议效力提起的诉讼15件。	件	16			
10	诉讼案件 (二审)	前述案件，部分当事人对一审裁判结果不服上诉产生的二审案件。	件	37			
11	诉讼案件 (再审)	前述案件，部分当事人不服终审裁判结果申请再审的。	件	24			
12	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10户尚未拆除的申请法院通过强制执行程序拆除。	件	8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